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吳秉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季穎律師

　　劉家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偉程

　　牛頭食品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蕭苑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12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承曄

法　官　林軒鋒

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燕枝